

建湖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5-0064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南京亿康商贸有限公司	91320118MA21RDUM58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3005号	92.06（均分制）	864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产品名称：血液透析机 品牌：山外山 规格型号：SWS-6000A 数量：9台 单价：96000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曹凤、翟成刚、周霞、孙维勇、俞智凯（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5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773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15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建湖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血液透析机_____, 属于 _____工业_____
_____; 制造商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6 人，营业收入为 57171.866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684.336982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5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